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其职权中部分事项的决定权授予董事长、经理层行使。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从严控制。

（二）授权范围限定原则：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得超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法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三）适时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

（四）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四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层应当依法行使《公司章程》以及按照本办法规定授予的职权，并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越权。

第二章 授权范围

第五条 授权内容分为一般授权事项和特别授权事项。一般授权事项为本办

法规定的授权事项，特别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董事长、经理层授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理层在一定额度范围之内，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资产抵押、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批；对一定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董事会授予董事长的部分权限，董事长可以按照公司相关授权管理办法，授权经理层行使。

第八条 以下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借款等融资性合同或协议。

第九条 以下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授权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董事长、经理层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所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长、经理层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在授权范围内，董事长、经理层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和细化。在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执行情况应及时汇报，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作出的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决定应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并在事后向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报告。

经理层汇报制度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定期汇报是指经理层以年度为周期，将董事会授权事项和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不定期汇报是指经理层应对董事会授权的某个具体事项执行情况不定期动态反馈，应当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授权事项及权限，并有权监督经理层的决策过程及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偏离该事项预期效果时，董事长、经理层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再行决策。

第十五条 授权决策事项，如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

能免除。董事长、经理层未经授权或经授权后超越授权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不超过”含本数，“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